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 处罚告知书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存在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行为，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了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 元整）。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开展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并保证以后将每次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公司现补发如下公告：《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0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